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汶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泰亦

訴訟代理人 洪宗杰

被告 黃音悅龍寺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易字第85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涵雯

法官 陳偉達

法官 施伊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惠棋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